

■ 2020年1月22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并购及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议案》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致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2343665N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5、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同)出资时间: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资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执业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审

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其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3)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4)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5)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6)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7)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8)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9)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10)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11)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12)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13)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14)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15)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16)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17)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

(18)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的独立性。独立董事认为: